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贷款承诺函》；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